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专业计量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的名称：石油密度计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辽宁华科石油设备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2060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75.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标的名称：混样仪、全自动分装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北京格瑞德曼仪器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4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金东仪器设备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9 月 19 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S-G-H-260457 第 8 包 2026-09-18 16:40:59

内蒙古金东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2026-09-18 16:40:59